

项目编号：SXLZ-2023-015

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obiao2022zb@163.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3-015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haobiao2022zb@163.com 邮箱，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联系方式：029-85239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999289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 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各包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13.2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3 信用查询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2、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进行网上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留存截图和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12 限制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

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名单和工作人员名单。

(4) 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响应文件；

(6)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7) 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8)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1)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3.5.1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5.2 磋商小组将审查资格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3)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

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3991157231

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见附件 1），**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附件 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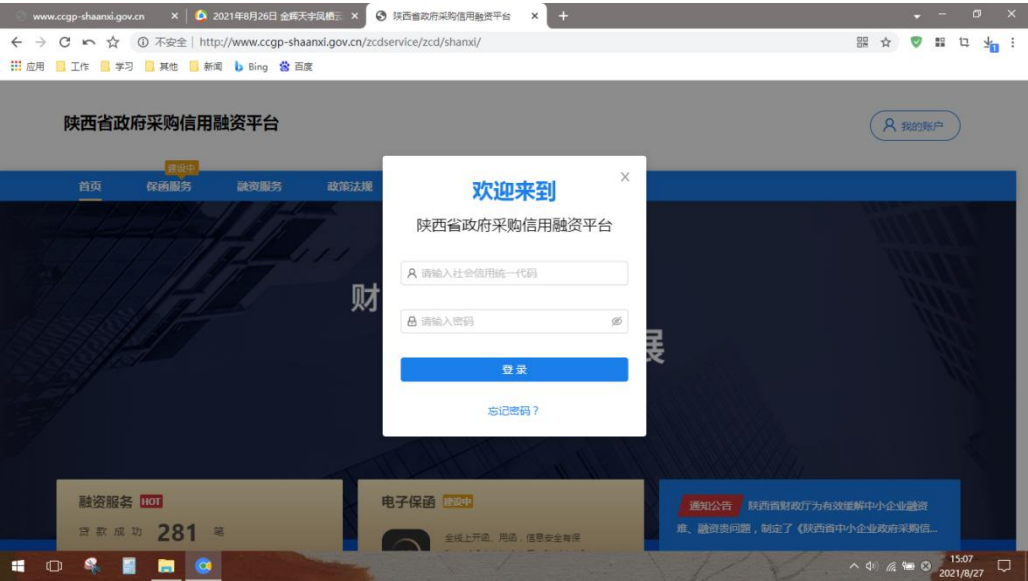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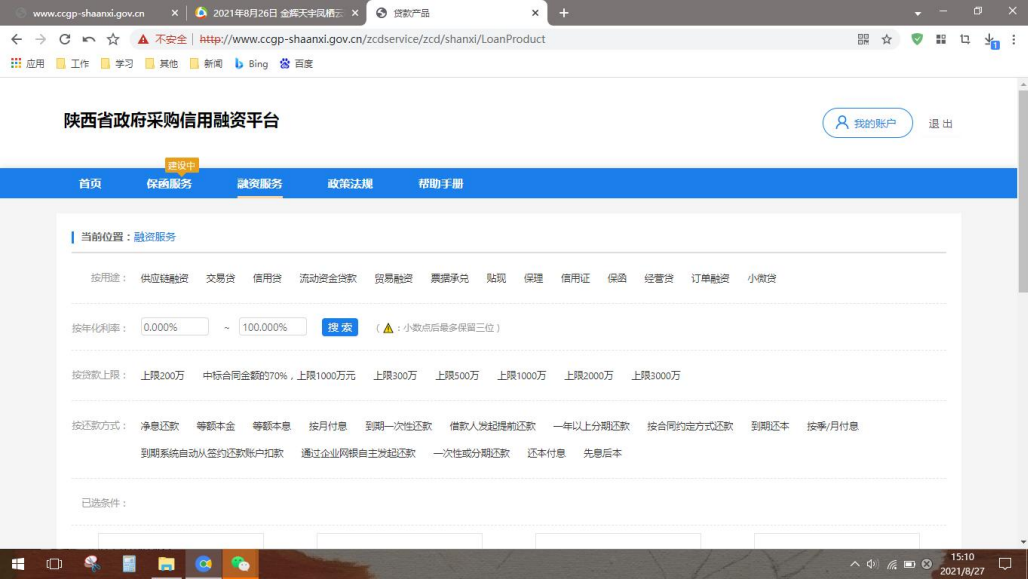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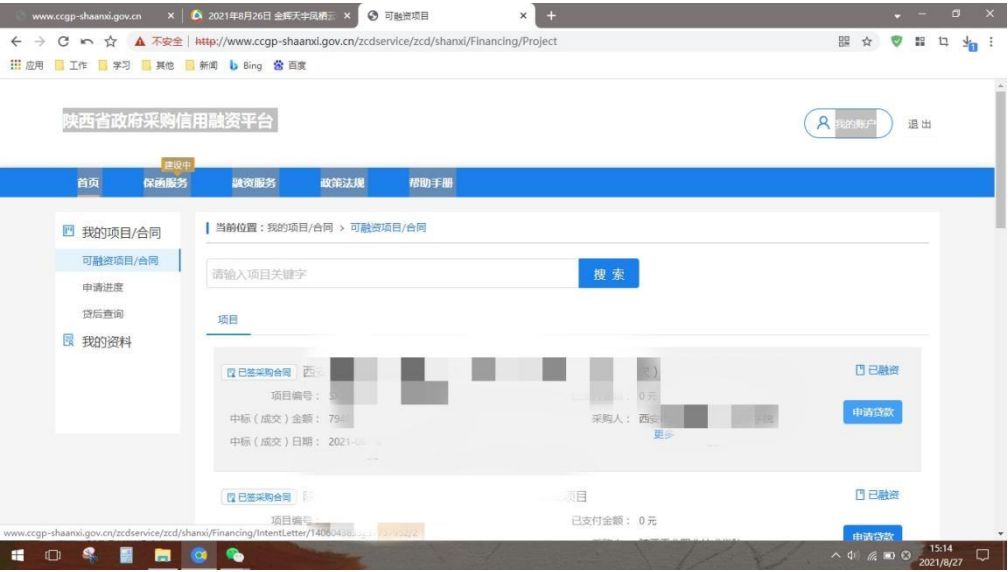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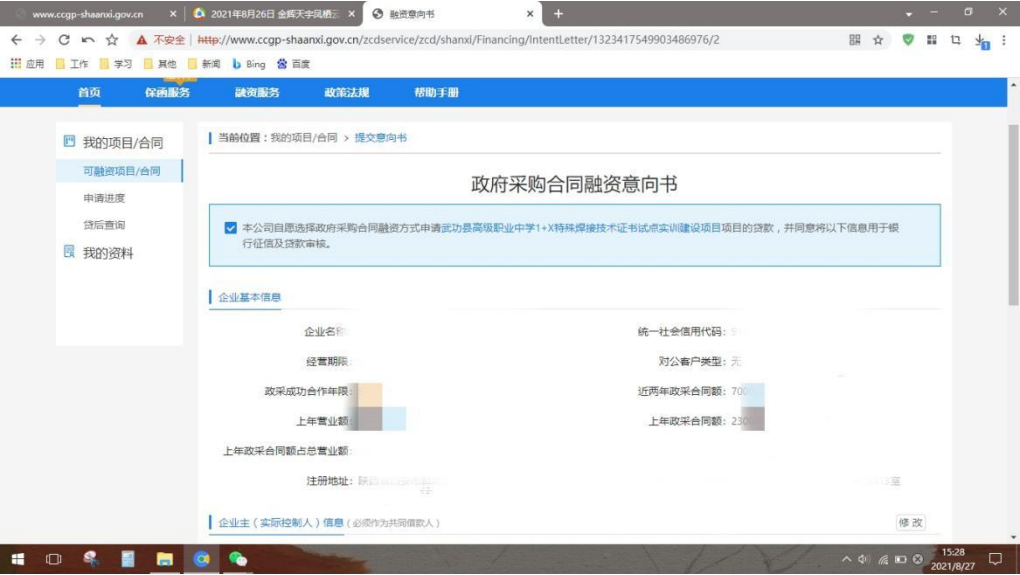
3.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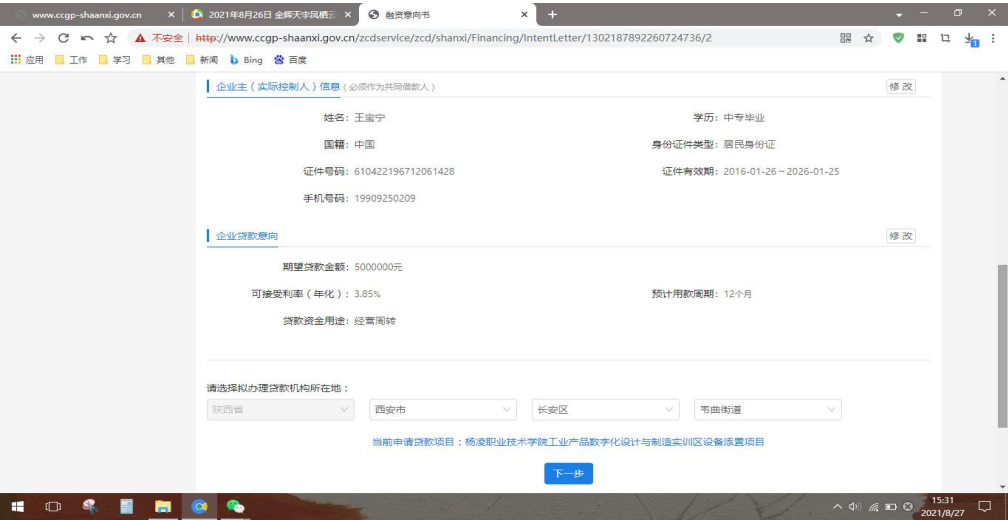
4.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5.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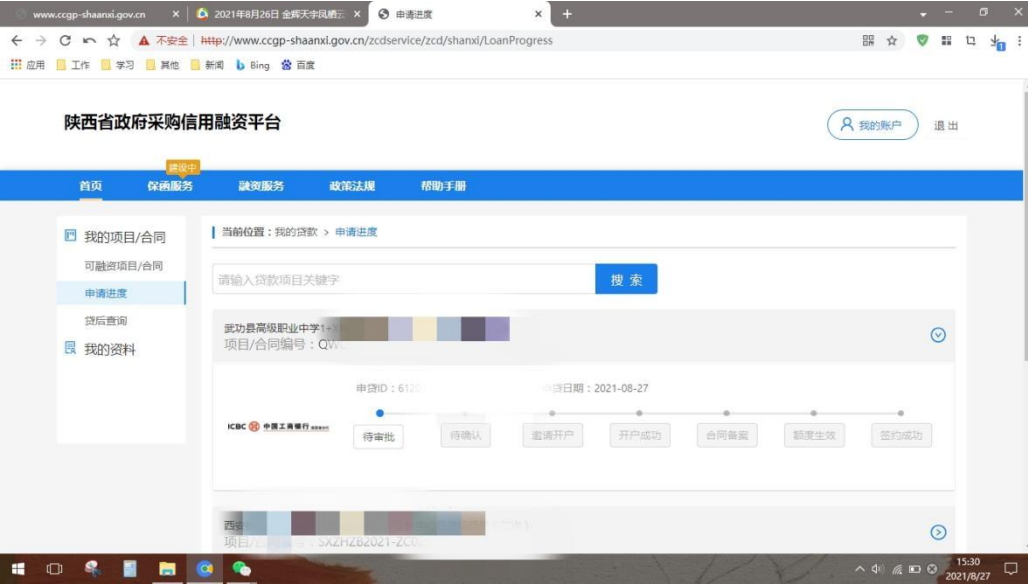
6.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7.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8.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评标价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2021 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原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提供合法有效的声明书原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1、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能全面理解用户需求，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全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方案、专题推广、研讨会等）方案包含的范围及内容全面详细、科学有效、安全可靠。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计14-20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欠缺的计7-14分； 方案不全，不便于操作的计1-7分。（无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组织机构人员（包括导演、摄影师、动画制作团队、后期及特效制作团队等），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14-2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7-14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1-7分。（无内容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设备名称、型号、使用年限等情况综合评审： 拟投入设备设施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设备先进，种类齐全，得5-10分； 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5分。（无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提供详细的可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措施、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5-10分； 2、措施、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1-5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 (10分)	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计5-10分； 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相较一般，根据响应情况计1-5。（无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5-10分； 描述内容一般的计1-5分。（无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1份有效业绩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协议书为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四、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项目编号：SXLZ-2023-01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

（一）多频次印刷《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手册、生活垃圾倡议书、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等多样化的宣传印刷资料及其它宣传制品。

1、《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手册

印刷数量及批次：每次 1 万份，印刷 5 次，共计 5 万份。

2、垃圾分类问卷调查

印刷数量：1 万张。

3、垃圾分类倡议书

印刷数量：每次 5000 份/次印刷 5 次，计共 25000 万份。

4、垃圾分类形象环保袋:5000 个，布艺面料，可重复使用，印制垃圾分类宣传信息

其它宣传品：其它宣传品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以保障宣传效果为目标。

（二）多批次结合雁塔区的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唐风文化与垃圾分类相结合的特色礼品，根据宣传场景定制，种类多样实用，品质优质的文创产品。

社区宣传活动文创产品 1000 份

校园宣传活动文创产品 1000 份

其他宣传活动文创产品 1000 份

（三）垃圾分类特色宣传 12 场，大型公众宣传活动 3 场，垃圾分类专项宣传 6 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 10 场，举办垃圾分类大赛 1 场。组织参观活动 3 场。各类活动结束后当天提供活动小视频（微信推广版）

1、节目新颖，贴合活动主题。主持人业务素质过硬，熟悉垃圾分类知识。活动环

节设计合理、流畅。节目需甲方预审，确保节目质量及宣传效果。

2、提供舞台背景、及所需的硬件设施。有必要时准备观众席位。

3、不少于 2 家媒体报道，制作宣传链接。

4、拍摄录制，全程录制、照片不低于 30 张，且活动结束后提供剪切小视频用于微信推广宣传。

5、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及文创品。

6、入户宣传的宣传品及礼品

7、分类大赛所需奖品及奖金。

（四）特色宣传视频，制作垃圾分类宣传主题片 3 个。

特色宣传视频，每条时长 5 分钟左右，内容及展现形式创新有寓意，适合多种场所播放，以垃圾分类为主题，贴近生活，便于推广及宣传。

（五）线上宣传小视频 5 个。每条时长 1 分钟内。

（六）广告投放与推广。

户外电子屏投放垃圾分类宣传视频，新媒体宣传平台投放。

三、商务要求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四、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别说明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项目监督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价格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供应商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八、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

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全域宣传 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9)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